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推出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

查詢: 技術支援:

- HKATS (熱線¹: 2211-6360 電郵: hkatssupport@hkex.com.hk)
- DCASS (熱線: 2979-7222 電郵: clearingpsd@hkex.com.hk)

商務諮詢:

- 葉先生 (電話: 2211-6150 電郵: justynip@hkex.com.hk)
- 盧小姐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

參見 2020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公告 (編碼: [MKD/EQD/32/2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所」、「期交所」) 宣佈將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推出恒生科技指數為期貨及期權合約。

¹ 所有與 HKATS 熱線的對話將會被錄音。關於港交所隱私政策條款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

合約細則

合約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合約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推出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推出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HKATS 代碼	HTI									
相關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交易貨幣	港元									
相關指數貨幣	港元									
結算方法	現金 (港元)									
每指數點合約乘數	50 港元									
最低價格波幅	1 個指數點									
開市前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上午 9 時 15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正	不適用								
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正 ,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正 ,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 (註 :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於推出時不 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段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正 ;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正									
交易日	香港營業日									
行使價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點</th> <th>行使價間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於 5,000:</td> <td>50</td> </tr> <tr> <td>高於或等於 5,000 但低於 20,000:</td> <td>100</td> </tr> <tr> <td>高於或等於 20,0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 5,000:	50	高於或等於 5,000 但低於 20,000:	100	高於或等於 20,000:	200
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 5,000:	50									
高於或等於 5,000 但低於 20,000:	100									
高於或等於 20,000:	200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正式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 (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 ; 與(ii) 聯交所收市時所報的指數點。									
大額未平倉合約	500 張合約									

合約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推出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推出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1,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1,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交易費	5.0 港元	5.0 港元
證監會徵費	0.54 港元	0.54 港元
結算費	2.5 港元	不適用
行使費	不適用	2.5 港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推出時的合約月份

請注意，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現月合約的到期日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貨推出當日可以交易的合約月份如下：

合約月份	到期日
現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下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一個季月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個季月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進行：

- 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該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參與者預計於開始交易日交易時的按金要求。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其他交易安排

- a. 期貨及期權的大手交易量門檻為 50 張合約；
- b. 大手交易所允許的價格變動區間如下（詳情請見附件一）：
 - i. 期貨：基準價格的 $\pm 3\%$
 - ii. 期權：10% 若基準價格等於或高於 300 個指數點，或 30 個指數點若基準價格低於 300 個指數點；
- c.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如下（詳情請見附件一）：
 - i. 期貨：基準價格的 $\pm 3\%$
 - ii. 期權：10% 若基準價格等於或高於 300 個指數點，或 30 個指數點若基準價格低於 300 個指數點；
- d. 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價格限制不應用於日間交易時段；
- e. 價格限制將應用於期貨合約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將為日間時段每一張合約月份的相應合約的最後交易價格 $\pm 5\%$ 。若某一個合約月份在日間交易時段沒有最後交易價格，前一天該合約的每日結算價將被用作參考價格。對於新上市的合約月份，將使用前一個合約月份的參考價；及
- f.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若擬按本身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自身要求而設定買賣盤張數上限，須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

風險管理安排

本合約與現存合約的按金將可透過 PRIME²作相互抵銷（如適用）。結算參與者可按結算所程序將合資格持倉分配入相關戶口³進行按金對銷。相關按金要求及按金對銷參數⁴將於適當時候公布，並提供最新的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有關風險管理安排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稍後會另發通告。

² 詳細信息請參見 [PRIME 按金指引](#) 2.7 節（只提供英文版本）

³ 客戶對銷賬戶

⁴ 組合對沖值比率及組合折抵率

交易費用折扣及優惠計劃

a. 六個月全市場交易費用折扣

由產品推出起計為期六個月，期交所將提供全市場交易費 50%折扣優惠。以下為交易費摘要：

合約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日間交易時段)		2021 年 5 月 21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起	
	公司及客戶戶口	流通量提供者	公司及客戶戶口	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2.5 港元	1.0 港元	5.0 港元	有待通知；計劃推出後將作檢討

合約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日間交易時段)		2021 年 7 月 17 日 (日間交易時段) 起	
	公司及客戶戶口	流通量提供者	公司及客戶戶口	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2.5 港元	1.0 港元	5.0 港元	有待通知；計劃推出後將作檢討

有關流通量提供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一節。

b. 流通量提供者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期交所將推出兩項優惠計劃，分別為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以協助建立合約的流通量。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黃小姐 (EmilyHuang@hkex.com.hk) 及張先生 (AaronThio@hkex.com.hk)。

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和期權以及相關指數的主要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如下：

相關指數：

資訊供應商	訊息代碼
彭博	HSTECH Index
路孚特	.HSTECH

期貨及期權：

資訊供應商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ACTIV Financial	HTI/<yy> <m>.HF (註 1)	HTI/<yy> <mm>/<strike> <t>.HF (註 2)
彭博	HCTA Index	HSTECH Index OMON
Colt Technology	HTImy	HTI<Strikes>my
財經智珠網	HTI	HTI
大智慧	HTI	稍後提供
東方財富資訊	HTI	
易盛信息	HTI	
經濟通	HTI	HTI
匯港資訊	HTI	HTI
聯盛亞富	870840	873201-7
錢龍	229	稍後提供
路孚特	0#HHTI	0#HTI*.HF
上海彭博	HTI + Month Code	稍後提供
文華財經	HTI	HTI

註 1: <yy>=年, <m>=月

註 2: <yy>=年, <mm>=月, <strike>=行使價, <t>=C or P

更多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包括合約的代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豁免證監會徵費

合約於開始交易後首六個月免收證監會徵費，參與者須按此通知客戶有關證監會徵費豁免的安排。

合約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1年5月21日（日間交易時段）	2021年5月21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起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豁免	0.54 港元

合約	2021年1月18日至 2021年7月16日（日間交易時段）	2021年7月17日 （日間交易時段）起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豁免	0.54 港元

協助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推廣

期交所會提供推廣用的物品，以協助交易所參與者推廣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業務。交易所參與者可以電郵聯絡葉先生 (Justynlp@hkex.com.hk) 查詢詳情。

參與者準備

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詳情。參與者應確保交易及後勤系統均就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合約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蕭沛聰

證券產品發展部聯席主管

市場科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條，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修訂後的價格幅度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
或
- (b)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某範圍內。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的大手交易允許的價格區間為 3%。當參考價格等於或大於 300 指數點時，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大手交易允許的價格區間為 10%，而當參考價格小於 300 指數點時，價格區間則為 30 指數點。

錯價交易參數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根據期交所規則819B，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為基準價格的3%。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根據期交所規則819B，當基準價格等於或大於300指數點時，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為基準價格的10%，當基準價格小於300指數點時，價格參數則為30指數點。

備註：

股指期貨合約的基準價格是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 (a) 錯價交易執行之前 5 分鐘內的最後成交價；
- (b) 緊貼錯價交易執行前的最佳買賣價的中位數；
- (c) 最後結算價；或
- (d) (只限跨期買賣) 相關單純合約之基準價格之間的差價。

股指期權合約的基準價格有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 (e) 在錯價交易執行之前成交以及之後合理時間範圍內成交的平均價格。如果平均價格未能反映出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基於以下(f)的因素釐定；
- (f) 在錯價交易執行前後時間內的合理買賣報價，若期交所判斷該價格不能反映出合理的價格，期交所將諮詢 3 位與該交易無關的市場參與者以制定一個合理的參考價格。

儘管有以上的規定，期交所對於基準價格的制定，有絕對的決定權。

附件二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旨在為合約的交易提供連續報價。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計劃期	產品推出後六個月 (推出三個月後將作檢討及調整)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日間交易時段 65% 的交易時間； (ii) 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日間交易時段 65% 的交易時間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釐定
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個 (日間交易時段 4 個，收市後交易時段 4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限制
獎勵:		
交易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滿足全部要求，恒生科技指數期貨交易費為每張 1.0 港元 (標準交易費折扣為 80%)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或 若於 50% 或以上但少於 65% 的交易時間內滿足要求，恒生科技指數期貨交易費為每張 1.75 港元 (標準交易費折扣為 65%)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 若少於 50% 的交易時間內滿足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滿足全部要求，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費為每張 1.0 港元 (標準交易費折扣為 80%)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或 若於 50% 或以上但少於 65% 的交易時間內滿足要求，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費為每張 1.75 港元 (標準交易費折扣為 65%)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 若少於 50% 的交易時間內滿足要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求，恒生科技指數期貨交易費為每張 2.50 港元 (標準交易費折扣為 50%)	求，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費為每張 2.50 港元 (標準交易費折扣為 50%)
組合費用回贈*	<p>滿足要求的流通量提供者可獲得每個交易時段不超過 50,000 港元的獎勵，將由以下的回贈費用組成，並且按月份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港元 (標準交易費的 65%) 的恒生指數期貨交易費回贈，根據合約交易量 1 : 1 的比例進行回贈； • 2.5 港元 (標準交易費的 71%) 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交易費回贈，根據合約交易量 1 : 1 的比例進行回贈； • 流通量提供者當月直接或間接支付給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公司的市場資料費用； • 流通量提供者當月直接或間接支付給香港交易所託管服務公司的設備託管服務費用；及 • 豁免每月最高 2,600 港元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p>回贈的先後次序為 (i) 恒生指數期貨交易費; (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交易費; (iii) 市場資料費用; (iv) 設備託管服務費用; 及 (v)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p>	不適用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豁免程式介面 分判牌照費	已包括在上一個項目	• 兩個程式介面 (即每位流通量提供者每月 5,200 港元)

*為了避免疑問，若流通量提供者有資格根據其他優惠計劃（如適用於標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計劃以及其他流通量提供者的組合式優惠計劃等）獲得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已獲得優惠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量將從 1 : 1 的交易量計算中扣除，不能再獲得費用回贈。

每名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會每月按每張合約的基礎計算。流通量提供者若未能履行責任，將須支付如成功履行責任所獲折扣的交易費用與未能履行責任所獲折扣的交易費用兩者之間的差額，並不會獲得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豁免及組合式費用回贈。若現有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其責任，期交所有權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活躍交易者計劃

活躍交易者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價格接受客戶，詳情如下：

1. 每名活躍交易者每月累計結算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須達 500 張，才合資格獲得有關獎勵。合資格的活躍交易者可獲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標準交易費的 65% 回贈。
2. 活躍交易者計劃不計算大手交易（即透過 HKATS 系統的大手交易功能匯報的交易）。若有活躍交易者連續兩個月未有達到每月最低累計結算合約張數，期交所有權終止其活躍交易者資格。
3. 其他優惠計劃詳情：

優惠期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推出後六個月 (推出三個月後再作檢討及調整)
合資格人士	交易所參與者或其直接客戶

附件三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